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五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1年3月

目 录

通报

1.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楚雄技师学院院长卢显亮通知违法加建扩建房屋问题的通报

专题

2. 党的生活纪律知与行——少虚度光阴，多健康爱好

解读

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用公款缴纳个税如何处理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文件

云纪通报〔2021〕2号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楚雄技师学院院长卢显亮同志 违法加建扩建房屋问题的通报

楚雄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卢显亮同志对其位于楚雄市景泰园小区的别墅进行装修时，违反有关法规，违法加建、扩建房屋，在别墅三楼露台建盖砖混结构房屋、在后花园内搭建钢架木质结构亭子、在厨房下方挖建地下室。卢显亮同志的违法建设行为，给小区管理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在党员干部和群众中造成了极坏影响，是法治意识淡薄、纪律规矩意识缺失的典型。在省纪委省监委调查期间，卢显亮同志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

造成的不良影响，主动拆除了违法加建、扩建建筑。楚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对卢显亮同志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2021年1月，经省纪委省监委研究，决定给予卢显亮同志诫勉谈话，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为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违纪违法问题

楚雄市景泰园小区为州林业局职工住宅小区，景泰园H5幢别墅为卢显亮同志任楚雄州林业局局长时所购房屋。2016年4月，卢显亮同志时任楚雄州财政局局长，对H5幢别墅进行装修时，违法加建、扩建房屋。据楚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现场勘查调查，卢显亮同志在别墅三楼露台建盖砖混结构房屋1间、新增建筑面积111.91平方米，在别墅后花园内搭建钢架木质结构亭子1间、新增建筑面积25.44平方米，在别墅厨房下方挖建地下室1间、新增建筑面积12.25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属于违法建设。卢显亮同志作为楚雄州林业局原局长、时任楚雄州财政局局长，本应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良好示范作用，却在装修房屋时进行违法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了党的纪律要求。卢显亮同志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重，带头违法建设，导致景泰园小区50户住户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建设，违法建筑面积达2678.86平方米，对社会和小区管理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省纪委省监委在调查期间责令卢显亮同志按主管部门、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要求

对违法建设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卢显亮同志已主动拆除了违法加建、扩建建筑。楚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卢显亮同志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问题剖析

（一）法治意识淡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法建设是城市的“毒瘤”，不仅阻碍城市的长远发展，也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获得感、幸福感。《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卢显亮同志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形下擅自加建、扩建房屋，属于典型的违法建设行为。卢显亮同志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绝非偶然。随着职务的提升和生活条件的改善，卢显亮同志不注重法律意识培养，不注重学习国家法律法规，不注重学习国家方针政策，自身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素养不高，导致在装修个人住房时，错误认为装修住房是小事，对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置若罔闻，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形下，不仅在别墅上加盖一层，还在院内占地建盖亭子，开挖地下室，成了不依法办事、踩法律红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典型。

（二）纪律规矩意识缺失，违反党的纪律要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是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是铁纪律、硬杠杠。党

员领导干部与普通群众的不同，在于其党员身份而不是官员身份。党员身份意味着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多的约束。而卢显亮同志在装修个人住房时仅仅考虑自身利益，把党的纪律规矩抛之脑后，纪律规矩意识严重缺失。其对社会上长期存在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但不抵制，还跟风跑、随大流，主观存在侥幸心理，以及“法不责众”“小节无碍”等思想。卢显亮同志既没有按照党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也没有用党的纪律规矩约束自己，违反了党的纪律要求。

（三）忘却党员干部身份，对不良风气推波助澜。党章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要求党员必须“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人看人、户看户，人民群众看干部。领导干部的言行举止，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群众都看在眼里。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卢显亮同志忘记自己的党员身份，忘记自己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既没有用党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更没有站在党员领导干部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不但不带头抵制违法建设，还参与违法建设，回避了“示范带头”这个党员最基本的义务和责任，给人民群众、小区居民、单位职工带了不好的头，做了反面“示范”，对不良风气推波助澜，严重影响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三、教训与警示

卢显亮同志违法建设问题具有一定典型性和代表性，反映出

当前我省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法律意识淡薄、纪律规矩意识缺失等深层次问题。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卢显亮同志违法建设问题中汲取深刻教训，强化法治意识，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带头遵纪守法，严格依纪依法办事。

（一）强化法治意识，心中有法、办事依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作为依法治国战略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党员干部既是自觉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公民，更是法治建设、国家法律的坚定捍卫者、维护者。党员干部违法建设绝非小事，不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也与党章党规党纪要求格格不入。卢显亮同志违法建设问题警示我们，任何党员干部，无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贡献多少，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都没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都不能搞法不责众、法外开恩。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提升自身法律素养，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心中有法，始终紧绷遵守法律这根弦，时时处处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时时事事自觉遵守法律、依法办事。

（二）遵守纪律规矩，恪守底线、严以律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自觉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做到台上台下一种表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越轨。讲规矩、守纪律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从

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卢显亮同志违法建设问题警示我们，纪律规矩面前没有特殊党员，如果纪律规矩立得不牢，必然导致行为失范，最终越界、越轨。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党章这个总规矩作为必修课，经常学习对照，始终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常怀律己之心，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恪守纪律规矩底线，讲规矩、守纪律。

（三）牢记党员领导干部身份，知行合一、示范带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党员干部首先要明白自己是一名在党旗下宣过誓的共产党员。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旗帜，就是一名共产党员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能始终按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始终牢记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断强化党员意识、带头意识，明白什么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时刻以党员领导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知与行的自觉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做到觉悟更高、做得更好、事事带头、时时争先。

（四）深刻汲取教训，主动对照、纠错改错。卢显亮同志违法建设问题不是个例，类似情况在全省各地都不同程度存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

戒，主动对照整改，坚决纠正错误，带头遵纪守法，树立党员领导干部良好形象。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承担起违法建设问题整治主体责任，对违法建设问题扭住不放，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整治，积极开展“无违建小区”创建活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增强斗争精神，加大违法建设查处、纠治力度，坚决遏制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大违法建设纠治力度；要严肃查处违法建设问题整治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非常模糊的正文内容，疑似通知正文，包含大量不可辨识文字】

【非常模糊的署名及日期信息，疑似“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及日期】

抄送：各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机构，省委巡视机构。
省纪委常委、省监委委员。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2021年2月1日印发



党的生活纪律知与行

——严守生活纪律的“硬核”要求

2021年2月,《清风汇》在第三期中解读了饮酒驾车、打牌赌博等不良行为的成本之高,让我们了解到这些看似平常的“小娱乐”不仅涉嫌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甚至可能进一步发展为犯罪。《清风汇》倡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牢纪法意识,规范日常行为,维护社会良好秩序。杜绝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问题,从严守生活纪律要求做起。

一、真实案例

某市原市委书记赵某,喜好在高档会所吃喝玩乐,每个月都要去两三次。为了“服侍好”该书记,圈子里的人根据他的个人喜好,专门为他开设了一家会所。他经常邀集一伙人在这个会所里吃饭、喝酒、唱歌、打牌、吃夜宵,一玩就到凌晨两三点。他喜欢喝高档红酒,嗜好野味,吃饭或消夜时,通常会特意安排在会所。当然,所有这些消费都是由企业老板买单,赵某的行为造成了恶劣影响。在他的审查报告中,违反生活纪律是重要一条。

二、案例解析

党的生活纪律给我们列出了生活中哪些事情不能做，划出了“红线”，明确了底线。很多案例表明，一些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偏离，耐不住寂寞、经不起诱惑，沉湎于奢靡享乐，最终滑向违纪违法的深渊。

赵某的行为是思想道德滑坡，生活方式不健康的表现。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看似是个人的私事，实质却关乎党的形象作风，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一些党员干部奉行及时行乐的人生哲学，玩心很重，背离了我们党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在党员干部和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我们要从中吸取教训，使他人教训成为警醒。

三、案例反思

（一）少虚度光阴、多健康爱好

生活中有什么样的爱好，可以反映出一个人的生活情趣、价值观念和品位修养。健康的爱好可以陶冶高尚情操，提升生活品位。要把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作为每一个党员的不懈追求和行为常态。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培养读书、运动、音乐、书法等健康的爱好，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守纪律和规矩。

管住爱好，不被“绑架”。有爱好无可厚非，关键是要“爱”之有道，“好”之有度，千万不能被爱好“控制”，谨防爱好成为一些觊觎

者瞄准的“突破口”。“不怕领导讲原则，就怕领导没爱好”充分说明：放松警惕，放纵私欲，终将为“爱好”付出沉重代价。党员干部在爱好面前一定要保持警醒，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侵蚀，经得住诱惑，管得住小节，不为爱好迷失了方向，丧失了原则。

培养读书等健康的爱好。“腹有诗书气自华”，多充电、多读书，多一点书卷气，少一点庸俗味。党员干部要从“为什么读、读什么书、怎么读书”三个维度来思考读书，把读书学习当成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自觉做到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新知识、新情况、新事物层出不穷，党员干部只有紧跟时代步伐，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才能在挑战中抓住机遇，不断前进。

（二）少出去应酬、多回家吃饭

“革命小酒天天醉，喝坏了党风喝坏了胃。”如果党员干部成天忙于各种饭局酒桌、交际应酬，把精力耗费在吃吃喝喝、打牌享乐这些事情上，不仅会伤害身体，影响家庭和谐，也会助长铺张浪费的歪风邪气，甚至走上违纪违法之路。除了工作需要以外，还是要少参加饭局，少一些应酬，多回家吃饭。

要时刻注意管住嘴。“少出去应酬，多回家吃饭”这句简单话语的背后，不仅体现着风清气正，也蕴藏着爱家的大智慧。出去吃饭要弄清楚“谁买单、和谁吃、在哪里吃”等问题，对目的不纯的饭局坚决

说“不”，才能做到不触电、不嘴软，也不会栽在因“饭”而设下的“局”里。

要多与家人沟通交流。多回家吃饭，多和家人沟通，多和孩子互动，这是一种好家风的传承。与家人吃饭聊天，了解家人的情感诉求，帮助家人排解思想上的困惑，增进家人之间的情感，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在天伦之乐中传承良好家风。

四、扩展阅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用公款缴纳个税如何处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冯国刚

“本应由职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却由单位公款支付。”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报道，宁波市镇海区供销社下属单位骆驼供销社原主任施建苗用单位资金支付职工个人所得税。

2020年9月，镇海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对骆驼供销社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2018年8月就已经调走的供销社原主任施建苗，当年12月份以前的工资仍在骆驼供销社发放。经过核对工资报表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财务报表，第六纪检监察组又有新发现，骆驼供销社用单位资金支付职工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用公款缴纳本应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明显不合法。

“2016年底，施建苗经与班子成员口头商量，以单位职工收入不高为由，违规决定由骆驼供销社为职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查，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骆驼供销社以单位资金支付包括施建苗在内的8名职工个人所得税共计2.6万余元。同时，2015年初至2018年8月，施建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骆驼供销社出纳罗某开立、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存放单位资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

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据此，施建苗违规用公款缴纳单位职工个人所得税、同意“公款私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同时，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一人有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施建苗能够配合，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可以予以减轻处分。”镇海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等规定，经镇海区供销社党委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施建苗党内警告处分。

值得注意的是，违规用公款为职工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一定金额，可能涉嫌犯私分国有资产罪。根据刑法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奉化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所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以单位名义用下属三家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为全体职工缴纳个人所得税”。宁波市纪委监委2019年10月的一则通报中也涉及用公款缴纳职工个人所得税问题。

经查，时任宁波市奉化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杨培君，截流经营收入并设立1400万余元的多个小金库。为了让小金

库的钱名正言顺地支出，杨培君处心积虑，制定了一套内部考核办法，并据此将小金库内的资金进行分配，共计私分 84.75 万元，其本人分得 18.375 万元。此外，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杨培君通过给员工承担个人所得税等方式给员工大发“福利”，共计私分国有资产 195 万余元，其中缴纳的杨培君个人所得税额，共计 26 万余元。

“该案共计追缴违法犯罪所得款项 270 余万元，其中杨培君私分国有资产 195 多万元，涉嫌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宁波市奉化区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江勇介绍，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应予立案。

最终，杨培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因犯私分国有资产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